

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相关文件，现就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兼顾了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相关股东会议拟采取的召开、召集及表决程序参照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在审议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安排实施董事会征集委托投票权、为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相关股东对改革方案实施分类表决等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措施。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推进公司规范运作，保护了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符合《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意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提交相关股东会议予以审议。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独立董事意见》的签署）

独立董事：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六日